

高三女生涉嫌盗窃被缓判谁说考上大学就能免刑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2/2021\\_2022\\_\\_E9\\_AB\\_98\\_E4\\_B8\\_89\\_E5\\_A5\\_B3\\_E7\\_c36\\_5288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9_AB_98_E4_B8_89_E5_A5_B3_E7_c36_52886.htm)

高三女学生涉嫌盗窃被缓判，媒体传其考上大学将免刑，主审法官说涉嫌犯盗窃罪的高三毕业生，如果考上大学就能免去刑事处罚？前天，有媒体称法院会依高考成绩作最后判决，昨天又有媒体称这是全市第一起适用暂缓判决的案件。一时间，此事引起了广泛关注。负责审理此案的是丰台法院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的王建中法官。据他介绍，今年参加高考的女学生李娟（化名）曾在2001年9月和2002年5月涉嫌偷窃。今年2月13日，公诉机关就李娟涉嫌盗窃向丰台法院提起了公诉。2月17日，丰台法院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了此案。法庭上李娟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，并希望法庭给自己一个机会。法院对其取保候审后，考虑到今年她将参加高考，于是在没有超出案件审判期限的情况下，决定暂缓判决。律师质疑高考成绩决定判刑？前天有媒体在报道时称，李娟的高考成绩将决定其是否接受刑事处罚。对此，很多读者和律师给本报记者打来电话，质疑法官的做法是否符合我国的司法制度。北京中创律师事务所的吴刚律师在电话中质疑说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而用高考成绩来决定是否判刑，从某种方面说是对另一部分未成年被告人的不公平。从人文关怀、人道主义来讲，法官在高考之前暂不下判，初衷是好的，有利于青少年成长。但从法律角度讲，用高考成绩来决定最后的判决就有些过了。到底怎样定罪量刑，法官应根据未成年被告人的犯罪事实、情节、动机等主客观情况，并根据我国刑法

对未成年人犯罪从轻或减轻处罚的重要原则来作出判决。法官澄清没说考上大学就免刑 就此事，王建中法官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说：“当时我看了那个报道觉得很别扭，我没有说考上大学就会对她免刑。我们对她缓判的初衷，只是想让她在没有精神压力的情况下去考大学。因为从审理和调查经过来看，这个学生平时表现一直都不错，当时可能是因为一念之差才那样做的，她的行为确实已构成盗窃罪，但犯罪情节很轻，即使判也不会很重。我们绝对不会只根据高考成绩来决定是否对她判刑的。”王建中法官特意向记者重申了这一点。据悉，“暂缓判决”在丰台法院只是处在摸索阶段，还不是一项成文规定。专家说法我国尚无缓判制度 就此事，采访了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院长曲新久教授。曲教授说：“只要不超过法定的审判期限，法官就可以自行决定什么时候进行判决，这很普遍，并不算是司法创新。至于有人认为这是一种缓判制度，那可能就是外行对法律的误解。”曲教授解释称，目前只有美国有这项成文的缓判制度，我国目前没有缓判制度。法官等待被告人高考后再作判决，可以理解，这样做符合我国保护、挽救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律精神，体现了法官的主动性和人情味，这在审判过程中是很普遍的做法，但不能超过审判期限，否则就是违法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